

全球进出口农产品食品交易加工中心项目场平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项目管理单位：广州南沙产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4 月

袁义富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44
第二卷	4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另册）	46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47
第三卷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八章 其他资料	6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项目管理单位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彩汇中心 12 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39053421 项目管理单位：广州南沙产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蕉西路融通大厦 11 楼 联系人：余工 电话：020-390799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8 楼 联系人：袁工 联系电话：020-39914945
1.1.4	项目名称	全球进出口农产品食品交易加工中心项目场平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应的质量验收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施工质量目标：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件、能力和信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 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招标人接受网上提问并答疑。 ☐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1. 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时间为准）提出答疑问题。 2. 提问问题的方式：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答疑。 3.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指引。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 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 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 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时间	
2.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3.2.4	投标报价的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十三 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3.4.1	投标保证金	<u>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u> ☒ 不要求 ☐ 要求,具体要求为: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开始时间：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开标程序	<u>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 <u>（1）宣布开标纪律；</u> <u>（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 <u>（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u> <u>（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质量标准；i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u> <u>（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u> <u>（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u> <u>（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u> <u>（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
7.1.3	定标及中标原则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款的10%。
	本工程施工费用支付原则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人数为零。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
9.4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9.5	其他	1、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要求第一中标候选人于三日内提交与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两正两副给招标人。 2、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中标后,合同签订时,合同中视需增加项目管理单位。 4、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下浮10%计取,且单项公开招标的招标代理费不得超过100万元,如超,按99.8万元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 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 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递交时间：20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室开标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 2 号南沙城商务楼 A 栋 2 楼）。 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u>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u> ☒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u>注：（1）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u> <u>（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u> <u>（3）☒若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应附联合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公告）对该内容进行明确。</u> <u>☒若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及分包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其他资料）对该内容进行明确。</u> <u>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u> <u>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得分）时，对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投标报价得分）；对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投标报价得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投标报价得分）。</u> <u>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八章其他资料），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 （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4）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其他资料），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投标）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投标最高限价、合同）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发包人要求（另册）；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

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

3.1.2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标）：

一、资格审查文件

1、封面

2、目录

3、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扫描件，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如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签字或盖章，由联合体主办方落款出具，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格式见第七章）

（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5）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料：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近一个月或以上（必须包含 2025 年 4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

（或其分支机构）缴纳。（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主办方单位提供）

（6）设计负责人资料：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或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资料扫描件，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须同时提供近一个月或以上（必须包含 2025 年 4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设计总负责方委派）

（7）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单位提供）

（8）专职安全员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主办方单位提供）

（9）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扫描件。

（10）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11）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投标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息登记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的登记信息）。

（12）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13）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4）投标人证明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投标人合格条件的其他资料。

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1）封面

（2）目录

（3）投标书

（4）投标承诺书

（5）资信业绩资料

（6）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7）参与编制详细评审文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8）《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9）《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0）其他资料

三、经济标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书（含设计投标书）
- (4)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5) 其他资料

注：格式详见第七章，如无格式，投标人可自拟。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1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设计投标书、技术标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4. 投标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4.2 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总报价；g 工期；h 质量标准；i 建安工程费报价及设计费报价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中标（承包）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中标人应以中标人名义提交经业主认可的履约

担保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如果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履约保函应由中国境内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及见索即付的保函。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中标人未提交履约担保或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上述履约担保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履约保函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格式提供。

7.4.4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第 7.4.3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工期	质量标准	投标总报价（元）	建安工程费报价（元）	设计费报价（元）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监管单位：

招标人：

招标代理：

注：以上格式只供参考，最终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的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格式为准）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	附表1《资格审查表》；
2.1.2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附表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权重50%）+投标报价（权重50%） 其中：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100分：资信业绩部分36分；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64分。 投标报价得分：100分（投标报价特指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包含设计费）。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工程总承包部分评分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2)	有效性审查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附表4《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2.2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附表5《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评分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单位正式员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有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3.1.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 1《资格审查评审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1.3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评审

3.2.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2 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

3.2.3 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的分数，得出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按本办法附表4《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进行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标书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2 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建安工程费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 如果费率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以费率为准修正合价（费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费率）；

(3)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4 施工部分报价评审

3.4.1 通过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和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若位于[90%，10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大于或等于五个，则在位于[90%，10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90%，10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少于五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投标价位于[90%，10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评标参考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

3.4.2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根据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实施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如有），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乘以对应的权重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3 施工部分报价评审中的投标报价特指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包含设计费。

3.5 评审汇总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权重 50%)+投标报价(权重 50%)。”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和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总分相等时，以工程总承包方案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以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随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总得分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总得分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表 1-5。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投标单位	...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扫描件；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扫描件。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企业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扫描件。		
5.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单位提供）	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须同时提供近一个月或以上（必须包含 2025 年 4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6.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设计总负责方提供）	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或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资料扫描件，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须同时提供近一个月或以上（必须包含 2025 年 4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7.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单位提供）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单位	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投标单位	...
	提供)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9.	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投标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 企业信息登记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的登记信息)。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0.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11.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12.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 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如不同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则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投标人声明扫描件。		
13.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单位无需提供资料, 按交易系统对比的结果进行评审。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1. 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 结论为“通过”, 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书》中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2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书》中工程质量标准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质量标准的。						
4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7	无《参与编制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的。						
9	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不通过）						

备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均为不通过评审，否则就为通过评审。

2. 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的，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的，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评分项目	项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一、资信业绩部分 (36分)	设计部分 (20分)	设计企业业绩	5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若设计单位多于 1 家，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总负责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建安费 28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每项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①设计业绩是指设计或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②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和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或项目业主对其履约情况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日期的，以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工程内容、规模（指建安费），否则不予计算得分。
		企业奖项	5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若设计单位多于 1 家，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总负责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1 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获奖奖项是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或设计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优秀勘察或设计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级科学技术奖、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级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行业级（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分值>省级（省科学技术奖、省优秀工程勘察或设计奖）分值>市级（市科学技术奖、市工程勘察或设计奖）分值，各级奖项的一等（金）奖、二等（银）奖、三等（铜）奖具体分值可不再细分。

		人员 配备 及技 术水 平	6	(1) 设计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若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若设计单位多于 1 家，由承担设计任务的总负责方委派）（3分）： ①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的，得1 分。本小项最多得1 分。 ②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主持过建安费2800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或市政公用工程勘察或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项目中的设计部分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2 分。 注：①项目设计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注册证（如有）、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或以上（必须包含 2025 年 4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 ②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和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或项目业主对其履约情况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日期的，以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工程内容、规模（指建安费）及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如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须另提供业主盖章的其他证明资料扫描件, 否则不予计算得分。 (2) 各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3分） ①各专业负责人（道路、结构、给排水、造价）中，具备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0.25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 ②各专业负责人（道路、结构、给排水、造价）中，具备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的，每人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注：①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注册证（如有）、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或以上（必须包含 2025 年 4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②如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大于等于 2 家时，本项得分为各成员单位的合并得分。
		（设计单位） 第三方评价	4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若设计单位多于 1 家，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总负责方）投标人获得省部级（或以上，含直辖市、自治区，不含副省级）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AAA级或以上的得 4 分；AA级得 2 分；A级得 1 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同时须提供颁发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截图（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否则不得分。

	施工部分 (16分)	施工企业业绩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28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包括施工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项目中的施工部分业绩),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注:完成时间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报告或记录表)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②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报告或记录表)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企业工程奖项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 (1)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的,每项得 1分,获得市级工程质量奖的,每项得 0.5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工程质量奖不包括: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建筑装饰工程奖、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等。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若颁发机构为非政府相关部门,同时须提供颁发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截图(网址: https://chinanpo.mca.gov.cn/)。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1)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市政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2)拟派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的,得 0.5 分;具有市政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 0.5 分。 (3)拟派造价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 注:①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注册证(如有)、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或以上(必须包含 2025 年 4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②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 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施工单位) 第三方评价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获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等级情况:连续5年或以上获得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3分;连续3-4年获得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1分;连续2年获得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0.5分;1年获得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0.25分;不符合则不得分。 注:(1)须提供税务部门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税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连续获得年度须包含2023年度。(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的关联公司(含上级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的评价结果不予认可。
二、项目实施组织 方案部分 (64分)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10	优:有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并有承诺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等过程中,设计方、施工方紧密协作以满足项目的各阶段需求;得9~10分; 良:有简单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有承诺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等过程中,设计方、施工方紧密协作以满足项目的各阶段需求;得7~8分; 中:无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有承诺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等过程中,设计方、施工方紧密协作以满足项目的各阶段需求;得3~6分; 差:无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无承诺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等过程中,设计方、施工方紧密协作以满足项目的各阶段需求;得0~2分。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10	优: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并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得9~10分; 良: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得7~8分; 中: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或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得3~6分; 差:无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无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得0~2分。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

	安全控制措施	13	优：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有安全应急预案、目标明确、制度健全，施工安全保护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为完善的；得 12~13 分； 良：针对本项目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有安全应急预案、目标明确、制度较健全，施工安全保护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好的；得 10~11 分； 中：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有安全应急预案、目标、有制度，有施工安全保护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的；得 6~9 分； 差：未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或无提供措施的；得 0~5 分。
	质量控制措施	13	优：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质量管理措施，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为完善的；得 12~13 分； 良：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质量管理措施，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较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为较好的；得 10~11 分； 中：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质量管理措施，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一般的；得 6~9 分； 差：未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或未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或无提供措施的；得 0~5 分。
	进度控制措施	13	优：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并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措施为完善的；得 12~13 分； 良：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并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措施为较好的；得 10~11 分； 中：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或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措施一般的；得 6~9 分； 差：未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或未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或无提供措施的；得 0~5 分。
	科技创新及保证措施	5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相应的科技创新和保证措施的，得5分；无措施的，得0分。

注：

1. 本表中市政公用工程指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含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不含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环境卫生工程。
2. 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或设计费报价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建安工程费报价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通过/不通过）							

备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均为不通过评审，否则就为通过评审。

2. 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的，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的，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评分表

投标人名称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PT (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参考价 (PC) :											
偏差 ((PT-PC) / PC) (%)												
减分 (A)												
得分 (I=100-A)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另册）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中：施工部分-建安工程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下浮率：_____ %	
设计部分-设计费	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叁仟肆佰元 小写：¥ 583400.00 元	
投标总工期（含设计、施工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姓名	
设计负责人	姓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建安工程费为相应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4）投标报价的小写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字，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投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设计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愿以**设计费** 583400.00 元的投标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设计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我方设计负责人是_____。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定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方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若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2: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如**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并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如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落款出具，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4:

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确认收到招标人提供的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 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公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公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 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 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 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 我公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公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 如出现异议或投诉, 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4. 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 若招标人 (或招投标监管部门) 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 我司应依法举证, 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5. 我公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6.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人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公司如果中标, 我公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 (如有) 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公司的全部责任,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同时, 承诺遵守招标人提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相关要求。

7.2 保证将我公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 (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 的部分专业工程 (如果有), 委托获得招标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 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公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 (或相关政府部门) 的要求, 我公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 直至得到招标人 (及相关政府部门) 的认可为止。方案及初步设计必须经招标人及咨询单位同意。

7.4 承诺严格遵守本合同工期,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承担本项目的方案深化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用地规划及施工报建等各项报批工作。各项报建报批工作所需

的时间已包含在本项目总工期内，并承担各项报建工作中存在的审批缓慢，审批不通过等风险，因设计施工总承包报建工作程序与现有报建流程不相符所带来的报建延误等风险，由我公司承担。若我公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公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7.5 接受招标人为本项目委派的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咨询、项目代建等咨询管理单位的管理及监督。接受这些监督并不免除投标人（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作为合同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7.6 保证投标所报的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公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7 我单位郑重承诺：中标后，我司将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委派符合要求（相应等级及数量）的注册建造师及专职安全人员，负责相应工程的报建报批及具体实施，委派的注册建造师及专职安全员须经招标人同意。

7.8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低于南沙现行同类项目标准（详见《主要设备材料参考品牌表》（如有））。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7.9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10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公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专业	职称或职业资格

注：本表结合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和投标人的自身实际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为项目实施组织方案的组成部分。须同时附上近一个月或以上（必须包含 2025 年 4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格式 6: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施工技术标、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7: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8: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指挥长、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土建工程师、机电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装饰装修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质量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 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 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中标后提供的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安全管理措施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索引表

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各评审表格的格式填写下述表格，注明对各评审项目响应情况所在的投标文件页码：

注：下面提供的表格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评审内容，请以评标办法所附的各表格为准。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响应情况简述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附表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响应情况简述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附表三：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标准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响应情况简述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附表四：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响应情况简述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1. 为便于评审，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除编制相对应的目录外，还需编制评标索引。

2. 投标人编制的索引表应包括与评标办法附表相对应的索引表。

3. 索引列于**本部分投标文件**首页，随后再放置目录。

4. 投标人未提供本索引表的，评标过程中不能找到相应评审内容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根据评标办法附表中评审内容要求，需要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的，若投标文件格式未能尽列，请投标人自拟格式在对应投标文件分册中提交。

第八章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以下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施工合同总金额_____%。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施工合同总金额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小微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单位，（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 1：（乙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施工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单位 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施工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单位 1：（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单位 2：（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分包意向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分包意向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各方应在本分包意向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施工合同份额占到施工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分包的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施工合同份额占施工合同总金额_____%。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施工合同份额占施工合同总金额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适用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